

# 25日,银行自动下调首套房贷利率

## “二套转首套”房贷利率调整25日起受理申请

**本报综合消息**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通知,9月25日起,银行将开始下调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。

### 首套房贷利率不需申请 银行自动调整

此次调整范围为首套住房贷款、二套转首套,以及公积金组合贷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。

总体来看,调整分为两类情形:首套房和二套转首套。对于首套房贷利率调整,客户将不需要任何操作,银行将主动批量调整。

目前多家银行在手机银行上线了“存量房贷利率调整”服务,同时也为

客户提供配套查询服务。

◆比如在工商银行手机银行首页就能看到“利率调整”模块,点击进去,可以看到个人住房贷款,里面显示这笔贷款是不是符合条件的首套贷款。如果是符合条件的首套贷款,也不需要个人去向银行申请下调利率,银行会在9月25日主动批量调整,并把结果通过短信方式通知本人,新的利率水平在当天就会生效。

◆除工商银行外,农业银行自9月15日起在掌上银行、贷款经办行、营业网点、“中国农业银行微银行”等渠道开通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有关情况查询服务。

◆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已上线“存量房贷利率调整”功能,可以查询个人

住房贷款的贷款金额、本金余额、当前执行利率、利率计算方式、发放时是否首套房贷等信息。

### “二转首”房贷利率调整 需向银行申请

通过多家银行发布的细则来看,对于“二套转首套”的情况,则需要借款人主动向银行提出申请。

对于贷款时为非首套房但现在已符合所在城市首套政策的购房家庭,也就是“二套转首套”的房贷利率申请,多家银行表示,由于“因城施策”原因,各城市二套房认定的情形复杂多样,无法通过银行系统直接识别,所以需要借款人向银行提供首套房贷款相

关证明材料。借款人可以从9月25日起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收到申请后,银行将对调整申请逐笔进行人工审核,并于10月25日对审核通过的业务进行统一批量调整。

### 全国平均调整幅度 约80个基点

对于大家最关心的调整幅度,记者了解到,目前来看,各家银行调整规则基本一致。

存量房贷的调整幅度主要根据原贷款发放时间、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房贷利率政策下限、发放时全国首套房贷利率政策下限而决定。全国范围调整的平均幅度大约为80个基点。

## 中秋国庆8天假期 小客车免通行费

### 首日高速车流或破历史纪录

**本报综合消息** 国新办21日上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,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王绣春介绍,2023年中秋、国庆假期从9月29日到10月6日,共8天,全国收费公路继续对7座以下(含7座)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,免费时段是9月29日0时到10月6日24时。

王绣春表示,综合考虑假期交通出行规律、假期时长、天气情况、亚运会观赛等因素,预计今年中秋、国庆假期总体流量比较大。结合客流监测以及前期客票预售情况,预计假期期间探亲流、旅游流将高位叠加,跨区域中长途出行需求将明显增加。全社会人员流动量、营业性客运量与2022年同期相比都有比较大幅度的增长,预计全国高速公路日均流量同比2022年上升超过四成,假期首日全国高速公路流量可能突破历史最高值。

从时间分布看,出行时间更为集中。假期第一天是中秋节,出行客流集中度会比返程客流集中度更高,旅游探亲出行需求将集中释放。整个假期的公路出行最高峰预计将出现在9月29日前后,路网通行压力比较大。

从空间分布看,出行空间较为集中。假期期间,中心城市、重点旅游城市将成为出行热点地区。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这些区域的路网流量比较大。大中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出行较为集中,部分路段可能出现拥堵缓行的情况。

王绣春表示,针对这些特点,交通运输部将加强客流需求研判,完善运输组织方案,强化客运枢纽、重点旅游景区等区域运力投放,强化城乡客运线路和铁路列车、民航航班、水路客运航线衔接,全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假期出行需求。同时将及时发布客流信息,加强出行引导。

王绣春向广大旅客朋友建议——

规划出行,合理选择出行目的地、出行方式和出行时间,关注出行动态信息,免费通行政策,理性错峰出行。文明出行,自觉遵守交通场所秩序,按照车站和随车工作人员指引,有序进出站、购票、安检、候车、乘车,共同营造和维护良好出行环境。安全出行,自觉选择正规客运车辆出行,乘车期间主动佩戴安全带这个“生命带”,自驾人员要实时关注途经区域的天气变化情况。

## 我省举行立法听证会

### 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立法

**本报综合消息** 日前,省民政厅举行《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立法听证会。听证会采用邀请和遴选方式确定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、服务机构代表、行业代表、老年人或家属代表共计19人,组成听证代

表。

听证会围绕六个听证事项举行,19名听证陈述人就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、配建用房保障和使用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登记备案、等级评定、服务标准等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

条例拟解决的重点和难点问题,结合实际深入思考,认真研究,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各自的观点和理由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听证代表一致同意我省制定并实施《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》。

## 教育部明确

### 对“预制菜进校园”持审慎态度

**本报综合消息** 近期,一些地方“预制菜进校园”话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近日,记者就“预制菜进校园”采访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人。

据这位负责人介绍,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事关学生健康成长,教育部长期以来会同相关部门,切实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,先后制定实施了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》等制度规

定,不断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管理。

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,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;从供餐单位订餐的,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,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。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,当餐加工,确保食品安全。

这位负责人指出,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,十分关心学



生健康成长,广大家长期望孩子在学校吃得既绿色安全又营养健康。经研究,鉴于当前预制菜还没有统一的标准体系、认证体系、追溯体系等有效监管机制,对“预制菜进校园”应持十分审慎态度,不宜推广进校园。

## 生鲜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新国标发布

### 包括蔬菜、水果、畜禽肉、水产品、蛋共5类

**本报综合消息** 市场监管总局(国家标准委)22日发布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生鲜食用农产品》(GB43284-2023)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新国标明确了蔬菜(含食用菌)、水果、畜禽肉、水产品、蛋共5类生鲜食用农产品是否过度包装的技术指标和判定方法,将于2024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过度包装指的是包装空隙率、包装层数或包装成本超过要求的包装。新国标针对不同类别和不

同销售包装重量的生鲜食用农产品设置了10%至25%包装空隙率上限,蔬菜(含食用菌)、蛋不超过3层包装;水果、畜禽肉、水产品不超过4层包装。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成本与销售价格的比率不超过20%,对销售价格100元以上的草莓、樱桃、杨梅、枇杷、畜禽肉、水产品、蛋,包装成本与销售价格的比率不超过15%。

鉴于生鲜食用农产品的生鲜、易腐等特性和产业需求,销售包装在生鲜食用农产品商品供应链中

还有保鲜、保活等功能,新国标特别注明“不包括物流防护包装以及冷却、气体调节、防潮等保鲜保活功能性用品”。快递包装为物流包装,因此不算销售包装。

为避免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或产生新的资源浪费,新国标设置了6个月的实施过渡期,并规定“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”。实施后,生产经营主体应按照国家要求,对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包装进行合规性设计。